

附件二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常壓液態罐槽體 檢驗合格證明書</p> <p>檢 驗 暨 發證機構：</p> <p>交通部核准 日期、文號：</p> <p>證號：</p>	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危險物品係指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』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危險物品。 2. 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，隨車攜帶，以供查驗。 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申請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。 4. 事業單位異動時，應至原檢驗暨發證機構換證。
---	---

事 業 單 位			
罐 槽 體 型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框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式	
罐 槽 體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危險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非危險物品。	
罐槽體製造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罐 槽 體 號 碼			
罐 槽 體 水 容 量	公升		
檢 驗 暨 發 證 日 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有 效 期 限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止

註：框式、平板式檢驗合格證明書